SEP192022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1437023 日期：2022年9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禽类加工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禽类修剪工。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工作邀请是真实的且对合格美国工人开放和可用，因为其可能就该劳工认证相关活动向受益人寻求或收取了付款。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主张审理主任曲解了事实并错误适用了法律。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具有足够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更有可能”或“很可能”为真。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该工作邀请是真实的。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在表格 I-140 移民签证申请的法条和法规框架内进行审理。

一、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

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认证中所述的承诺工资。如 8 C.F.R. § 204.5(g)(2) 法规所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二、分析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1 在本案中，承诺工资为每年17,202美元，优先日期为2017年2月20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是否自优先日期起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内以等于或高于承诺工资的薪金雇用并支付了受益人，同时附有 8 C.F.R. § 204.5(g)(2) 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可信证据予以考虑。

没有证据表明本案受益人曾受雇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无法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17年2月20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我们接下来审查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承诺工资。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

1 本就业类移民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认证申请提交给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还可以考虑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其他证据。2 8 C.F.R. § 204.5(g)(2) 法规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记录中不包含法规所要求的、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有能力支付每年17,202美元承诺工资的证据。

此外，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表格 I-140 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本案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表格 I-140 申请的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以及截至当前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待决或已获批准、或在当前申请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表格 I-140 申请的受益人。3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5年“ 私营公司财务报告 ”的摘录，其中包括2008年至2014年期间的未经审计财务统计数据，因此涵盖优先日期之前的期间。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首席财务官（CFO）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信函，称申请人2016年的净收入超过5700万美元，并且其共有5,500名员工。如律师在上诉中所指出，申请人已提交了许多其他表格 I-140 申请。8 C.F.R. § 204.5(g)(2) 法规在指明三类所需文件后规定，USCIS“ 可以接受 ”拥有100名或以上工人的雇主的“ 财务官出具的声明 ”和/或“ 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作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证据。该法规并不要求USCIS必须接受此类证据。鉴于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历史，USCIS无需行使自由裁量权接受申请人CFO的信函。

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持续有能力向其所有表格 I-140 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因此，我们将把本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 8 C.F.R. § 204.5(g)(2) 所规定的、自2017年优先日期年度起的法规要求证据。在发回重审时，申请人应记录其其他表格 I-140 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承诺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以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已批准、已撤回、已撤销、已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2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 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申请人支付其他表格 I-140 受益人之一承诺工资的能力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表格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的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表格的优先日期之前。

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的文件。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支付能力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限；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其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审理主任还可要求提供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必要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移民福利。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